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88)

### 有關不競爭承諾事宜之更新

茲提述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於2024年10月9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不競爭承諾的事宜，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HK及601211.SH）（「國泰君安證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國泰君安集團」）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837.HK及600837.SH）（「海通證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海通集團」）在香港聯交所於2024年10月9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在香港聯交所於2024年11月21日刊發的聯合通函（「聯合通函」），內容有關國泰君安證券以換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的擬議合併（「擬議合併」）。

截至本公告日期，國泰君安證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85%。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國泰君安證券連同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6月19日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國泰君安證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承諾，不與本集團在香港地區及／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中國內地除外）就經紀業務構成競爭；且不與本集團在香港地區就其他受規管業務構成競爭。有關該等不競爭承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25日的招股章程。

本集團目前在香港地區、澳門地區、新加坡及越南經營經紀業務，並在香港地區經營其他受規管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誠如聯合通函所披露，擬議合併交割（「交割」）後，存續公司將承繼及承接海通證券的所有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約、資質及一切其他權利及義務。海通證券目前透過其附屬公司在香港地區及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及美國）經營經紀業務，並在香港地區經營其他受規管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

（「**重疊業務**」）。重疊業務主要由海通證券透過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

考慮到相關業務的性質、市場份額以及相關市場的競爭格局等因素，預期重疊業務與本集團的相關業務之間不會存在任何重大或實質性競爭。若兩家公司在現階段倉促同意有關重疊業務的任何具體安排，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以及彼等各自股東的最佳利益。經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誠信公平協商後，考慮到（其中包括）擬議合併的整體目標及所涉及公司的業務，且潛在競爭並不具有重大性，目前雙方已達成共識，認為：(1)雙方持續收集相關信息、評估情況，並在交割後達成解決方案符合兩家公司及其各自股東的最佳利益，雙方亦將兼顧監管要求、財務影響、營運效率及策略協調等相關因素；及(2)通過下文詳述的保障本公司權益的過渡安排，以及基於雙方董事會達成的共識，預計國泰君安證券不會由於擬議合併而在不競爭契約下產生違約責任。

於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國泰君安證券向本公司出具了不競爭承諾函，承諾其將自交割起五年內，通過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部門允許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資產重組及業務合併），解決存續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競爭問題。國泰君安證券進一步承諾，交割後，存續公司不得以對本集團相較於當前條件較為不利的方式經營重疊業務。上述承諾將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並將於以下任何一個情況發生時自動終止：(1)本公司的股份終止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2)存續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再是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相關不競爭期間**」）。

為使本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的股東及時了解有關事項的討論及決議進展情況，兩家公司將於上述承諾約定的五年期內，分別在各自中期報告／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信息，直至相關競爭問題得到解決，並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適時作出公告。

儘管有不競爭承諾函，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的共識為原不競爭契約仍然有效。交割後，不競爭契約所列載之以下安排將繼續存在，以解決存續公司同時作為本公司及開展重疊業務的相關海通證券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國泰君安證券須於相關不競爭期間內，准許及促使其聯繫人（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准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至少每年審閱國泰君安證券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
- 國泰君安證券須於相關不競爭期間內，在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任何合約責任的前提下，提供及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全部資料，以使其公平合理地評估國泰君安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及供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不競爭契約；
- 國泰君安證券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是否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的聲明，以供本公司載入年度報告，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等信息；及
- 國泰君安證券須同意並授權本公司以向公眾刊發年度報告或公告的方式，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審閱結果。

除上述合約安排外，考慮到於交割後，本集團與存續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經營重疊業務的實體）之間的任何交易均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因此，除非獲得豁免，否則任何該等交易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且擁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及存續公司將須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對批准該等交易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交割後，香港上市規則下的該等機制將進一步解決與存續公司同時作為本公司及經營重疊業務的相關海通證券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問題。

如相關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2024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兩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三位非執行董事為虞旭平女士、董博陽先生及韓志達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